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
及可行性分析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或“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湖南裕能开展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锂盐是公司磷酸盐正极材料业务的重要原材料，近年来，该材料价格波动明显，为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合法

运营的期货交易所，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的锂盐期货品种。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且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

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 风控措施

为了应对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定期报告制度、信息隔离措施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

4、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执行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

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锂盐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利用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

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风险防范为目的，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且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的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和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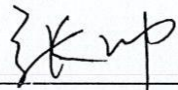
六、保荐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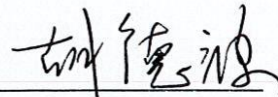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拟开展的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帅


胡德波

